

关于进一步落实船管员和渔政管理人员 工作职责的通知

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近期我市渔船安全风险频发，渔业安全生产态势不容乐观。根据市专班赴县区抽查检查结果反馈，部分船管员和渔政管理人员对渔船的安全监管工作责任意识薄弱，对渔船的动态未能有效掌握。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渔业安全管理水平，现对船管员和渔政管理人员相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进出港报告核查制度

所有渔船进出港前应提前 6 小时以上向船管员或渔政管理人员报告进出港计划，船管员或渔政管理人员根据计划安排对渔船进出港具体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渔船在船人员信息和进出港报告一致，并留存核查记录。

（一）渔船进出港前须报以下三方面内容：拟进出港时间、拟进出港地点、拟进出港人员具体信息。

（二）对于在船籍港出港的渔船，应全部进行现场登临核查；在异地渔港出港的渔船，采用微信视频（照片）的方式进行全部

核查。对于在船籍港进港的渔船，应现场登临渔船进行抽查检查；异地渔港进港的渔船，应采用微信视频（照片）的方式进行抽查检查。对多次违反规定的渔船重点抽查检查。

（三）凡是进出港未提前告知船管员或渔政管理人员、进出港未报告的渔船，视为不配合渔政检查工作，一律召回并进行整改学习。

二、强化在海渔船的动态监管

船管员应强化对在海渔船的点验工作，点验内容包括：渔船在海位置、报告编组生产情况、目前所在海域的天气和海况、渔船设备和生产情况、海上人员情况等，船管员根据掌握的信息进行安全提醒。每日至少点验一次，并留有点验记录，确保对在海渔船的动态及时掌握。

三、加强日常渔船安全监管

（一）开展“拉网式”摸排。船管员或渔政管理人员应对所管理的渔船进行全覆盖的摸排，对所有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确保不漏一船，不漏一处，发现风险隐患立即整改，在未整改完成前禁止离港。

（二）强化抽查检查。定期和不定期对渔船进行抽查检查，同一渔船多次出现同一安全隐患，责令船东船长进行学习整改，船东船长不达到整改要求的，渔船禁止离港。

（三）制定常见隐患清单。船管员或渔政管理人员要对常见的安全隐患进行梳理，并将隐患清单通报船东船长，督促船东船

长及时进行自查整改。

（四）提升执法水平和责任意识。渔政管理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加强日常学习和培训，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水平和责任意识，将渔业安全生产放在重要位置。同时，对于存在涉及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的渔船，要从严从重依法执法，以利剑高悬之势来遏制渔业安全险情多发态势。

以上工作要求旨在加强船管员和渔船管理人员的责任落实，切实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提升船东船长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用高压态势的风险隐患排查来杜绝渔船“带病”出海，保障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请各县区对照要求严格落实，市专班将“四不两直”赴县区进行抽查检查。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